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
民事裁定书

(2014)徐民三(知)初字第808号

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贾跃亭。

委托代理人杨阳,浙江秉格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东方宽频传播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罗江春。

被告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龚宇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东方宽频传播有限公司、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,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,现原告申请撤诉,于法不悖,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00元,减半计人民币300元,免予收取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人民陪审员  
书 记 员

孙 谧  
陈 雪  
韩国钦  
刘秋雨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